

#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

张政字〔2021〕39号

---

##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各管理区管委会,经开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,市直属各单位:

《张家口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# 张家口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,最大程度服务市场主体,打造一流营商环境,结合本市实际,现制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。

**一、优化项目审批服务。**全面实施“项目需求清单、政府服务清单”和“项目建设进度卡”制度;推行“虚拟审批、并联审批、网上审批”,将社会投资产业类、政府投资类、房地产开发类项目从项目立项到施工许可全过程分别控制在 80 天、90 天、120 天内完成。(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;责任单位: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市直有关单位,各县区政府)

**二、推进施工图“自审承诺制”。**对社会投资且功能单一的简易低风险仓库和厂房项目,实行施工图审查承诺制。建设单位提交与勘察、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的承诺书中,直接办理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。(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;责任单位: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**三、优化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审批。**不改变外立面的,直接办理消防和施工等手续;改变外立面的,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,办理消防和施工等手续;对需改变土地用途或不动产登记用途的,按照新建项目程序办理。(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;责任单



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**四、优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。**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制度,其它建设工程实行备案与抽查制度。在申报资料齐全的情况下,设计审查3个工作日内办结;消防验收5个工作日内办结;其它建设工程未抽中的项目即办结。已抽中的项目,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(牵头单位: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**五、提升企业住所登记便利化水平。**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,实行住所(经营场所)申报承诺,推行企业登记“一照多址”“一址多照”。无需前置审批的市场主体,住所和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区的,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;商务楼宇、众创空间可以按工位号设立市场主体;实行住所集中登记,由县区人民政府提供统一报备住所。(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;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,各县区政府)

**六、推进“一业一证”改革。**在省级确定的9个行业之外,再逐渐增加3—4个行业开展“证照联办”改革,实现企业准入准营“一张表单、一套材料、一次告知、一证准营”。(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;责任单位:市直有关单位,各县区政府)

**七、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**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项目100%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。凡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。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,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。(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;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直有



关单位,各县区政府)

**八、加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。**在省级以上开发区、园区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评价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、气候可行性论证、考古调查勘探、水资源论证等 8 类区域评价、评估,全部由园区管委会完成,除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进行评估的项目外,企业不再单独进行评估,直接使用园区区域评估结果。2021 年底前完成。(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;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商务局,市直有关单位,各县区政府)

**九、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。**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清偿完结的企业适用简易注销,20 日公示期满后,1 个工作日办结注销;债权债务复杂的企业适用普通注销,45 日公示期满后,1 个工作日办结注销;强化信息共享,实行企业注销“一网通”。(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;责任单位: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直有关单位,各县区政府)

**十、创新企业信用修复方式。**指导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,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全程咨询和帮办服务,推行企业在线修复,助力企业重塑良好形象。(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;责任单位:人行张家口中心支行,各县区政府)

**十一、加强公证服务效能。**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度和一次性告知制度,将办理公证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公示或在接待咨询



时一次性告知。各公证机构设立涉企公证服务窗口,为企业办证开通绿色通道。(牵头单位:市司法局;责任单位:市直有关单位,各县区政府)

**十二、优化城镇用水、用气、用热报装服务。**用水、用气、用热报装服务,实行“一窗”受理、“一网”办理;将用户报装流程简化为“用户申请、现场踏勘、装表接通”3个环节;对不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线工程的用户,用水、用气报装时间压缩为4个工作日内,用热报装时间压缩为7个工作日内;对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线工程,审批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(牵头单位:市城管执法局;责任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,各县区政府)

**十三、优化办电、用电服务。**推行办理流程、服务标准、收费项目、电价政策等信息全公开,客户可通过使用“网上国网”APP全过程线上办理;低压居民用户、低压小微企业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、15个工作日;高压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不超过32个工作日。(牵头单位:张家口供电公司;责任单位:各县区政府)

**十四、优化财税服务。**对规定的惠企资金,实行全过程、常态化监控,确保直达到最终收款人。实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,落实192项办税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。推进“非接触式”办税,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,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。推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,对首次申领和首次接收电子专票的纳税人提供线上、线下、“一对一”等多种形式的网格化服务。简化税



收优惠办理程序,实现申报即享受。(牵头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;责任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、市直有关单位,各县区政府)

**十五、建立企业服务信息化平台。**建设企业“即时办”APP,深度融合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,对企业反映生产经营或政务服务办理过程中的问题,精准交办、限时督办、结果实时反馈,及时解决企业提出的问题,全方位提升企业获得感。(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;责任单位:市直有关单位,各县区政府)

**十六、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。**成立创新产品推广服务中心,帮助高新技术企业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业态联系用户,促进尽快打开市场。对获得国内、省内首台(套)首批次技术装备认定的,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研制及推广资金支持。(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;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,各县区政府)

**十七、优化就业创业服务。**推进就业服务实名制,利用大数据平台,为企业用工、个人求职提供个性化、专业化服务。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。(牵头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;责任单位:各县区政府)

**十八、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。**完善以企业薪酬、运营绩效、专家举荐、企业举荐等为主要依据的人才评价机制,优化高层次人才激励机制,依据对本市经济贡献给予奖励或相应待遇。深入推行燕赵英才服务卡制度。(牵头单位:市委组织部;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

**十九、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服务。**全面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要求,除准入类职业焊工、保安员仍实行职业技能鉴定外,其它水平评价类职业全部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,由企业自主评价或第三方等级认定机构评价。(牵头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;责任单位:各县区政府)

**二十、规范中介服务。**严格执行《张家口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和《张家口市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》。清单之内的,不得指定或暗示中介服务机构;清单以外的,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中介服务材料。严格分级分类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,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。(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;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直有关单位,各县区政府)

**二十一、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。**建立张家口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,企业通过平台进行专利信息数据检索、知识产权网上交易、专利信息发布等业务,帮助企业解决成果转移转化等需求;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,服务机构积极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建档管理、专利年费到期提醒、代缴等服务,帮助企业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。(牵头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直有关单位;责任单位:各县区政府)

**二十二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。**充分发挥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,推动“政银担”、“政银保”模式,探索“政府+银行+保险+评估”四方风险共担机制,支持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科



技型企业融资。(牵头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;责任单位:人行张家口市中心支行、张家口银保监分局、市直有关单位,各县区政府)

**二十三、缩短工业项目用地审查时限。**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工业项目,加快土地征收转用审查报批进度。严格执行“三日一次性告知”制度,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,第一时间指导县、区补充完善,做到即补即受理;对符合受理要求的,实行并联审查,总审查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(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;责任单位:市直有关单位,各县区政府)

**二十四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。**除非公证继承、受遗赠和大宗批量业务外,一般登记、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,企业间买卖房屋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,查封登记、异议登记、抵押权注销登记即时办结。市本级一般登记、抵押登记业务实现“立等可取,一小时领证”。(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;责任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、市直有关单位,各县区政府)

**二十五、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。**推广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应用率,推进“提前申报”“两步申报”“两段准入”“汇总征税”等业务改革。建立海关企业“一对一”帮扶联系机制,主动解决进出口企业的困难和诉求。(牵头单位:张家口海关)

**二十六、严格执行产权保护司法政策。**进一步强化民事、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的职能作用,明确和统一裁判标准,准确界定产权关系,合理划定责任财产范围,重点解决利用公权力侵害私有产



权,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等产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;甄别纠正涉产权冤假错案。(牵头单位:市中级人民法院)

**二十七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。**实行最严格保护,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,在赔偿数额之外支持对当事人主张的合理开支进行单独计算,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;市公安局、市检察院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明确专门机构,开展联合执法行动,严厉打击商标、专利、奥林匹克标志、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;在行政处罚的同时保障权利人对民事权益的维护。(牵头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;责任单位:市检察院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公安局)

**二十八、实现纠纷多渠道、“一站式”解决。**全面推行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、网上调解、网上开庭等诉讼服务,发挥河北省“冀时调”在线视频调解平台作用,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通办、一网通办的诉讼服务。做好诉讼案件分流引导,加强诉前调解,优化诉讼程序和庭审方式,实现“繁案精审、简案快审”,不断提高司法效能。(牵头单位:市中级人民法院)

**二十九、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。**重点打击强揽工程、干扰阻挠施工建设、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暴力讨债、串通招投标、破坏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;成立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工作专班,受理、侦办各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案件,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工作。(牵头单位:市公安局;责任单位:市直有关单位,各县区政府)



**三十、建立企业家联系制度。**推行市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机制,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,加强惠企政策宣传,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。多方式、多渠道搭建企业家沟通交流平台。充分发挥协会、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,多形式开展政企活动,密切政府与企业的联系。(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;责任单位:市工商联,各县区政府)

**三十一、强化政务诚信建设。**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、政府不守信诺等行为。(牵头单位:市审计局;责任单位: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,各县区政府)

**三十二、建立补偿救助机制。**建立健全因政府规划调整、决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助机制,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(牵头单位:市财政局;责任单位:市司法局、市审计局,各县区政府)